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新01破申103号

申请人：杨某，男，1996年6月4日出生，汉族，住陕西省旬阳县。

被申请人：新疆玖娱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26号D栋17层G房。

法定代表人：谭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6年6月16日，经申请人杨某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以新疆玖娱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娱柒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作出（2024）新0102执1357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查明，玖娱柒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成立，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主要经营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营业性演出；音像制品制作；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登记注册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26号D栋17层G房。经本院查实，玖娱柒公司名下无存款、无不动产、无有价证券。现玖娱柒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

行案件 2 件，杨某申请玖娱柒公司的执行标的为 12,000 元，未执行标的为 12,000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玖娱柒公司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属于适格破产主体，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玖娱柒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杨某对被申请人新疆玖娱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
| 审 | 判 | 长 | 吴 | 新 | 刚 |
| 审 | 判 | 员 | 那 | | 娜 |
| 审 | 判 | 员 | 万 | 琳 | 琳 |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ئ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 | | | | | |
|---|---|---|---|-----------|---|
| 法 | 官 | 助 | 理 | 任 | 旭 |
| 书 | 记 | 员 | | 穆立迪力·穆太力普 | |